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沃德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群侑

代　理　人　何永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而破產事件屬非訟事件，其標的價額宜依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，據以計徵裁判費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依其所提出之資產負債表，聲請人主張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8,026 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 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 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補繳2,000 元。次查，聲請人亦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婉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總歸戶

資料。

二、說明聲請狀所附「資產負債表」是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？

三、提出現金8,147 元及存款156,796 元，其保管人、存放地點之相關證明。

四、提出預付款項中留抵稅款6,919元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提出存貨中商品價值3,436,164 元，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商品交易市值證明相關文件。

六、提出完整之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其他應收款等）。